

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防疫期間團體活動健康聲明書

本校依據教育部來函、「傳染病防治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九條「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以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疫情，辦理相關防治措施，需請您提供相關個人資料，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包括：「識別類、社會情況類、健康與安全紀錄及其他各項有關檢疫與防治措施作業所必須提供之個人資料」。

所蒐集之相關個人資料將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範辦理，於必要時提供相關執行傳染病防疫工作執行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本健康聲明書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告之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辦理，於校務行政作業所及地區內依法處理、利用個人資料。

敬請您確認下列事項，保證您確實了解相關事項，無隱匿病情，簽署同意書並配合自主健康管理：

- 一、本人未有確診流感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
- 二、未人未有高傳染性疾病。
- 三、本人未有發燒(體溫訂定標準:額溫 ≥ 37.5 度，耳溫 ≥ 38 度)、畏寒、肢冷、關節痠痛、腹瀉等疑似流感或冠狀病毒之症狀。如有，為以下哪些症狀：

☐發燒☐流鼻水或鼻塞☐咳嗽☐呼吸困難☐全身倦怠☐四肢無力☐

腹瀉

四、本人未持有衛生主管機關或檢疫人員開立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檢疫通知書、健康關懷通知書或自我健康管理通知書。

五、本人14天內未於高風險環境中工作或與疑似或確診病患直接或間接接觸。

六、本人於活動開始日前14天未有旅遊史。

七、活動期間將配合進行體溫檢測及健康監測，若有任何不適症狀、配合團體規定、落實防疫措施。

八、活動期間若有任何不適症狀將立即主動通報工作人員及配戴口罩，依活動防疫負責人指示即刻就醫治療，且不提供相關費用退費。

九、若有隱匿病情情事將由主辦單位進行防疫通報。

簽署人：

日期：110.12.11

聯絡電話：